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9學年度 個人 輔導訪視自評表

計畫申請人：

(須為審核通過之計畫書申請人親筆簽名)

學生姓名：

設籍學校：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

☐1. 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

☐2. 臺南市立 _____國民中學

☐3. _____高級中學

☐4. _____職業學校

☐5. 高中職階段未入學

就讀年級：_____年級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

項目	指標	計畫申請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一、課程計畫	1. 計畫實施狀況，是否依據原核定計畫內容據實教學。 2. 實施進度的掌握。					
二、課程與教學	1. 擬定教學計畫 2. 建立教學檔案 3. 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 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 教學能適性有效 6. 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					
三、學習情境安排	1. 能安排適切的地點、空間(請進行了解計畫申請人本學年實際教學之場域) 2. 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如燈光、桌椅、資訊設備、閱讀書籍…等) 3. 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 實際主要室內教學場地是否為計畫書內陳述之地點					
四、學習評量	1. 能建立學習歷程檔案 2. 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					
五、師資與資源運用	1. 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 送審計畫之師資人員是否有相符並確實實施教學 2. 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3. 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體活動 4. 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學校資源					

項目	指標	計畫申請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六、學生學習成效	1. 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技能 2. 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 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 4. 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					
七、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1. 申請人、學生與學校聯繫溝通情形 2. 參與學校教學課程、社團、文藝體育競賽、評量等活動的情形(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					
八、整體自我評估意見： 優點與特色、檢討評估與改進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聲明：本人提供上述自評資料與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狀況，確為本人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之實施過程及成效之展示，絕無申請個案卻參加團體或其他機關教學之違法事件，本人謹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法令相關規定，負起法律之責。

實驗教育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